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洪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且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準此，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。惟倘欲保全證據業已滅失，自無保存之可能(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調閱臺北市永春公有市場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欲保全如附表所示監視錄影畫面電磁紀錄，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，以108年4月1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83025638號函所示：在所轄虎林街82巷所發生交通事故，有關聲請人調閱監視器，處理員警於案發後已陪同當事人檢視該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，且就永春市場監視器部分，據市場管理處人員說明，該市場編號12(或可拍攝事故地點)之監視器自不確定時間起故障已久，近期甫修復，因而查無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之錄影音資料等詞(見原審卷三第81頁)。復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函詢臺北市市場處關於上開市場監視器內容事宜，經臺北市市場處函復：因永春市

場於110年曾進行市場整修作業，監視器系統均全面更新，且107年12月7日距今已事隔5年餘，故查無監視畫面相關資料可稽等語(見原審卷三第219頁)。基上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證據時，上開永春市場監視錄影畫面顯不存在，本院無從依聲請為前揭證據保全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

時間	地點
民國107年12月7日下午23時07分	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92巷與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82巷交叉路口